

秘書長為對文件之編印更加切實管制起見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其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訓令³⁶在內，

復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減少其所需若干類文件之數量及篇幅起見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中所發動採取之步驟，

鑒於倘無各會員國之合作實難充分實行此項縮減，

表示希望各會員國協力促成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並加緊設法對其所需要編印之文件，以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所需要編印之文件，再求縮減；

二、並請聯合國所有各機構對其目前所需要編印之文件亦加以檢討，並在可實行範圍內力求縮減，且與秘書長協力合作，減少聯合國編印文件之數量，同時改進其品質。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³⁶ 參閱文件 ST/AFS/AI/99。

七九〇(八)．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

大會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第十三次報告書中所載建議³⁶稱：大會第七屆會所核定之四年期間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表³⁷必須由各關係機關一律嚴格遵守，否則不能收效，

並鑒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中所載意見³⁸稱：諮詢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之會議日程業經確定，如有更動當須另由大會特予核定，

一、認可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二、特再建議聯合國各機構按照秘書長所提分配表中編定之日期及地點籌備其會議，並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於擬具其本身會議日程時妥為注意秘書長之分配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³⁶ 參閱文件 E/2446，第八十八段。

³⁷ 參閱決議案六九四(七)。

³⁸ 參閱文件 E/2501，第三十七段。